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当事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Case	ENTNAME	REGNO	ZZJGDM	FDDBRMC	PenDecNo	IllegActType	PenType	penbasis		JudAuth	PenDecIssDate	emarks
天津市西青区深鱼验光配镜店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案	天津市西青区深鱼验光配镜店		92120111MA07EF7G6B	于富杰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4）37号	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	罚款 5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主动履行 15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4日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4〕37号

当事人名称：天津市西青区深鱼验光配镜店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7EF7G6B

法定代表人：于富杰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爱尚街1号底商214

##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4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天津市西青区深鱼验光配镜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使用的1台验光仪（型号CR-1，产品编号1CR21H0503，沪械注准20202160315），1台验光镜片箱（型号266A型，出厂编号21011319，苏械注准20172220739），1台焦度计（型号TL-6700，出厂编号119509TP），均没有张贴检定合格证，无法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合格证书，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本局于2024年4月17日立案调查。

##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使用的1台验光仪（型号CR-1，产品编号1CR21H0503），1台验光镜片箱（型号266A型，出厂编号21011319），1台焦度计（型号TL-6700，出厂编号119509TP），均属于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未张贴检定合格标签，也无法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合格证书。

2024年5月8日，当事人提供了上述涉案计量器具的检

定合格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于富杰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的事实情节；
3. 当事人提供的验光仪的使用记录，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的事实情节；
4. 当事人提供检定证书，证明其整改情况。

本局于2024年5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4〕3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时使用了未经检定的眼镜制配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一款第（四）项“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规定，构成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的违法情节无《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或《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一款第（一）项“眼镜制配者违

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5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_\_\_\_\_。